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網址：http://www.ccpa.com.tw/about\_5.asp



## 中山通訊

###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1 年 11 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u>台財稅字第 10100652450 號</u>	101 年 11 月 01 日	稻米未經預糊化直接研成米穀粉之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免徵營業稅。
<u>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u>	101 年 11 月 07 日	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u>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0 號</u>	101 年 11 月 08 日	核釋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規定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依關稅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款、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有關貿易法規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
<u>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1 號</u>	101 年 11 月 08 日	報運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涉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並認屬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者，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沒入貨物。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1 款(類)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11.01 台財稅字第 10100652450 號

**摘 要：** 稻米未經預糊化直接研成米穀粉之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免徵營業稅。

一、稻米未經預糊化直接經乾磨、半乾磨、濕磨等方式研磨成米穀粉之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如未改變稻米、麵粉原始性質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主 旨：** 二、稻米經加熱熟成(已預糊化)再磨成粉，已變更其原始性質，非屬生粉，依本部 8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41607538 號函規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範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三、廢止本部 84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41644395 號函。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類)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11.07 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

**摘要：** 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主旨：** 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

**說明：**

財政部關政司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11.08 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0 號令

摘要：

核釋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規定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依關稅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款、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有關貿易法規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

(一) [關稅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第 3 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下列物品：(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動物用偽藥、禁藥。(2) 農藥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禁用農藥、偽農藥。(3) 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之警械。(4) [菸酒管理法第 6 條](#)之私菸、私酒。(5) 藥事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之偽藥、禁藥。(6) 藥事法第 40 條之醫療器材。(7)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含藥化粧品及第 8 條之化妝品色素。(8)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禁止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及物品。(9)

主旨：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之禁止輸入動物及其產品類之檢疫物。

(二)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四) 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二、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輸出入規定，或海關就其他機關委託查核事項進行查核，發現有違反該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者，不論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有關機關，俾各該機關可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處理。

三、廢止本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09800093420 號令](#)。

參照：

財政部關政司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11.08 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1 號令

摘要：報運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涉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並認屬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者，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沒入貨物。

一、報運下列貨物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涉有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而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入或併?入貨物：

- 主旨：
- (一) 糯米粉、花生。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之貨品。
  - (三)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及其產製品。
  - (四) 涉及檢疫法規逃避檢疫之貨品。
  -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管制藥品。
  - (六) 電信法第 49 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廢止本部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09800632410 號令](#)。

參照：